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第一：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第二：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會議出席**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之下，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投票**

任何決定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即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須由當時在香港的全體成員簽署，其效力與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任何此類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文件中，亦可由幾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若當時只有一名成員在香港，該成員可與任何一名其他成員簽署決議。若暫時沒有成員在香港，則可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決議案。

## 會議次數

- 第一： 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第二：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權力

- 第一：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它有權從任何員工索取所需的任何信息，並可指示全體員工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第二：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和戰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併購、合資和股權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議其他重大投資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投資項目的整體風險;
- (e) 檢討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評估任何擬議投資項目是否有或將會引起任何披露或合規責任;
- (f) 確定擬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監督董事會正式批准的上述投資項目的實施; 及

(h) 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進行審查、研究、評估或提出建議。

### **匯報程序**

秘書或其代表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和委員會報告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